

天河区车陂街东圃大马路西二巷 XX 号“3·23” 拆除墙体坍塌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在天河区车陂街东圃大马路西二巷 XX 号 XXX 房发生一起由于拆除墙体导致墙体坍塌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5 万元。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并经区政府审批结案，本次事故是一起由于无资质个人施工队违规拆除墙体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已依法向社会公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的有关规定，天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天河区车陂街东圃大马路西二巷 XX 号“3·23”拆除墙体坍塌一般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天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

建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车陂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的事故评估组，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具体评估事故责任追究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和成效。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同类型施工项目现场等方式认真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评估结论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立案文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处理建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务	处理内容	落实情况
1	邹某某	无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已落实
2	李某某	无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区应	已落实

			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 罚。	
--	--	--	-------------------	--

(二)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查阅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抽查辖区同类型施工项目，评估组认为事故调查报告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区住建园林局要加强指导各街道开展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严把准入关，严审资质关，严控质量关，杜绝无资质无安全条件的个人承包该类工程，严格开工条件，规范管理程序，确保施工安全。经查阅该局提交的台账资料，事故发生后该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督管理的通知》指导各街道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监管工作，组织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业务培训，并有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行动，该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2. 车陂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完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工作机制，利用社区网格加强巡查，对发现的未按《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小型工程要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执法检查，认真查验施工方资质，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经查

阅街道提交的台账资料，该街道办事处制定了《车陂街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了辖内小额工程的管理，并加大了小额工程施工现场违法违规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该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3. 区安委办要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情况列入对各街道及相关部门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范围进行考核，实行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落实层级管理责任。经查阅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方案，该项防范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三、工作建议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工程规模小、工期短的特点，建设单位基本上是业主、商户、租户等个人，自动报备的意识较差，对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认知度低，安全意识差，未能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同时，按照《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还有部分小额工程是不符合规定，完成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这类工程规模更小、工期更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更差，由于基层执法人员力量不足，难以做到全覆盖巡查，监管难度较大，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是区住建园林局要进一步加大指导力度，主动与上级部门联系，主动将街镇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难题反馈至上级部门，进一

步细化录入条件，明确执法依据；

二是属地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主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系，要加强与辖内物业服务企业、村社居的工作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贯，确实提高民众主动报告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意识，对于不符合录入条件的小额工程，要充分整合街道执法巡查力量，加大巡查发现覆盖面。

天河区“3·23”一般事故评估组

